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公 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1 日

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費用之收取)</p> <p>本貸款之費用:徵信查詢費新臺幣_____元整、帳戶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前述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任何費用。依授信利率及相關費用標準計算之應付所有總費用,以借款本金計算之年百分率: %。(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p>	<p>第十六條 (費用之收取)</p> <p>本貸款之費用: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徵信查詢費新臺幣_____元整、帳戶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前述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任何費用。依授信利率及相關費用標準計算之應付所有總費用,以借款本金計算之年百分率: %。(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p>	<p>修改條文</p>

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八、費用之收取： 本借款之費用：帳戶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徵信查詢費新臺幣_____元整。前述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依授信利率及相關費用標準計算之應付所有總費用，以借款本金計算之年百分率：_____%。(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p>	<p>八、費用之收取： 本借款之費用：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帳戶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徵信查詢費新臺幣_____元整。前述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依授信利率及相關費用標準計算之應付所有總費用，以借款本金計算之年百分率：_____%。(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p>	<p>修改條文</p>



授信約定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立約人同意 貴社因業務或確保債權之需，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業務財務之稽核、擔保品之查勘或保全及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合併財務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貴社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立約人按期填送上開徵信資料，或提供經 貴社認可會計師簽證之會計財務報表，及洽請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如 貴社認為立約人送交 貴社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 貴社通知，即視為違約，但 貴社並無監督、稽核、查勘、保全及查閱之義務。貴社認為立約人之財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限制立約人以現金分配盈餘及要求立約人增資或為其他改善財務結構之行為，立約人當即照辦。立約人並願要求受託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將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副本送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合徵信中心)。</p>	<p>第七條 立約人願隨時接受 貴社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業務財務之稽核、擔保品之檢查、監管及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合併財務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貴社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立約人按期填送上開徵信資料，或提供經 貴社認可會計師簽證之會計財務報表，及洽請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如 貴社認為立約人送交 貴社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 貴社通知，即視為違約，但 貴社並無監督、稽核、檢查、監管及查閱之義務。貴社認為立約人之財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限制立約人以現金分配盈餘及要求立約人增資或為其他改善財務結構之行為，立約人當即照辦。立約人並願要求受託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將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副本送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合徵信中心)。</p>	<p>修改條文</p>

借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其他條件：</p> <p>(一)本借款金額.....。</p> <p>(二)本借款每期應攤還之本息金額，借款人同意由本人名下於貴社 ^部 _{分社} 存款第 帳戶內按每期應攤繳之本息金額逕行轉帳繳付，無需本人之存摺、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本人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p> <p>(三)借保人.....。</p> <p>(四)本貸款之費用：<u>徵信查詢費新臺幣 元整、帳戶管理費新臺 元整。</u></p> <p>(五)其他：.....。</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第七條第四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依授信利率及相關費用標準計算之應付所有總費用，以借款本金計算之年百分率：<u> </u>%。</p> <p>(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p> </div>	<p>七、其他條件：</p> <p>(一)本借款金額.....。</p> <p>(二)本借款每期應攤還之本息金額，借款人同意由本人名下於貴社 ^部 _{分社} 存款第 帳戶內按每期應攤繳之本息金額逕行轉帳繳付，無需本人之存摺、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u>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與 貴社無涉，本人願負一切責任</u>，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本人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p> <p>(三)借保人.....。</p> <p>(四)其他：.....。</p>	<p>修改條文</p> <p>新增條文</p> <p>條次變更</p>



本公告自民國 112 年 03 月 22 日起實施



理事主席 陳建忠